**重庆大学城市科技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分细则（征求意见稿）**

**一、总则**

综合素质测评全面反映和评价学生在上一学年度中所取得的成绩，旨在帮助学生找出差距，激励学生不断进取。测评结果作为学生各类奖励、资助项目及个人、集体荣誉等评选的主要依据，并记载《学生教育管理电子档案》，作为择业推荐，学位授予或专升本的主要参考。根据重庆大学城市科技学院学生处文件[2018] 33号文件精神，经济管理学院特制定本细则。

**二、单项评分：**

综合素质测评对学生一学年德智体美等方面逐项评分，其中包含品行素质、学业成绩、文体素质、拓展性素质4个一级指标，每个指标不得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一）品行素质单项分：由思想政治基础分、操行考评成绩和诚信分，3个二级指标组成，最高分值13分；

1、思想政治基础分（3分）

党员不超过3分，预备党员不超过2分，入党积极分子不超过1分，其它学生不超过0.5分。

2、操行考评成绩（8分）

根据操行考评成绩扣分量表进行扣分，直到扣完，无扣分依据不得扣分。

3、诚信分（2分）

考试中有不诚信行为扣2分;.在学校活动和日常行为规范中有不诚信行为酌情扣分，最高扣分不超过2分；无前述两项情况给满分。

（二）学业成绩分：该项由一学年教务网上的平均学分绩点而定，最高分值为60分，

计算方式为：该学年课程平均学分绩点×10

（三）文体素质单项分：该项由体育成绩、文体类加分2个二级指标构成，最高分值10分；文体类加分具体分值详见量表，体育成绩计算方式如下：

该生学年度两学期体育课成绩之和×0.025，大三大四学生按最高分5分计算。

（四）拓展性素质：该项由担任学生工作，竞赛获奖，公益活动，3个二级指标构成，最高分值17分，具体分值详见量表。

**三、奖惩分**

奖惩分指综测加分、扣分两项的分值，具体分值见奖惩量表。所有加、减分项目只针对上一学年度（截止当年8月31日）所获得的奖惩情况，最高分值5分。

**四、综合测评加、减分量表**

**（一）操行考评成绩扣分量表**

|  |  |  |
| --- | --- | --- |
| 辅导员给予的考评成绩 | 1、学校要求的早晚自习时间及上课时间迟到、早退、旷课、带早餐进课堂等不良行为 | 1、迟到、早退、旷课、带早餐进课堂分别扣0.5分/次、0.5分/次、1分/次、0.5分/次，其他不良行为扣0.5分/次 |
| 2、 要求出席的各种会议、活动纪律 | 2、 在此类会议、活动中迟到、早退、旷会分别扣0.5分/次、0.5分/次、1分/次、其他不良行为扣0.5分/次 |
| 3、 请销假纪律 | 3、 不按时请销假扣1分/次，未请假离校扣1分/天。 |
| 4、 公寓入住纪律 | 4、 晚归扣0.5分/次，不归扣1分/次，私自校外住宿扣3分/次，未经院方同意的男女互访扣2分/次，私自换宿舍扣3分/次。 |
| 5、日常行为规范 | 5、酗酒扣1.5分/次、赌博扣2分/次、破坏校园公物1分/次、影响校风建设扣1-3分/次 |
| 6、 不服从学校教职工的管理 | 6、不服从管理扣1-2分/次，辱骂、殴打教职工扣3-5分/次 |
|  | 注：辅导员老师在进行扣分的同时一定要有书面的客观记录，累计扣分不超过8分。 |

**（二）文体类比赛、拓展性素质竞赛类加分量表**（分）

|  |  |  |  |  |
| --- | --- | --- | --- | --- |
| 分 等 级值类 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国家级 | 3 | 2 | 1 | 0.5 |
| 省市级 | 2 | 1 | 0.5 | 0.2 |
| 区县级 | 1 | 0.5 | 0.2 | 0.1 |
| 校 级 | 0.5 | 0.2 | 0.1 | 0.05 |
| 二级学院 | 0.2 | 0.1 | 0.05 | 0 |

注：1.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类别的比赛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分值加分一次；不同项目、不同类别竞赛获奖可累计加分；不同项目、同一类别可累计加分；文体类最高分值为5分，拓展性素质类最高分值为10分；

2.集体项目每位成员均按相应等级加分；

3.评奖若不分等级，以名次计，第1名按一等奖加分，第2、3名按二等奖加分，第4—6名按三等奖加分，第7名及以后按优秀奖加分；若有特等奖，可在一等奖分值基础上加1分；

4.文体类比赛指校运动会、校篮球赛、校拔河比赛、十佳歌手等文化、艺术、体育类比赛。

5.拓展性素质竞赛类包括除文体类以外的所有学生比赛，以及大学生科研成果、社会实践和对外咨询服务取得重大经济效益。

6.各类文体类比赛、拓展性素质竞赛等活动组织过程中颁发的优秀工作者等不适应于此量表。

7.运动会中参与各受阅方阵和表演方阵的学生以及各比赛项目教练员加0.5分，名单以院团总支和校团委下发为准。

**（三）文体素质之发表作品加分量表**（分）

在各级刊物、广播电台、电视台、主流媒体门户网发表文学、美术、摄影等作品享受该项加分，具体分值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国家级 | 省市级 | 区级 | 校级 | 二级学院级 |
| 分值 | 3 | 2 | 1 | 0.5 | 0.2 |

注：1.此类加分需提供作品复印件、作品录用通知或相应网页查阅为加分依据；所发表作品若同时在比赛中获奖，可同时加相应的比赛类分值，评分标准参照文体类加分量表；

2.校内各类学生组织的记者发表的新闻稿同一类别（类别指国家级、省市级……）最多只能加两次分，不同类别可累计加分。

3.各辅导员公众号上发表的新闻或作品一次加0.15分，最多加2次。

**（四）拓展性素质之担任学生工作加分量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级正职** | **校级副职** | **院级正职** | **院级副职** | **备 注** |
| 书记、主席级 | 4 | 3 | 3 | 2 | 指各级团委、学生会干部 |
| 干部级 | 3 | 2 | 2 | 1 | 指各级团委、学生会干部 |
| 干事级 | 1 |  | 0.5 |  | 指各级团委、学生会干事 |
| 各班班委、团支部 | 1（班长，团支书） | 0.5 （其他班委及团支部委员） | 每班不超过4名班委、3名团支部委员 |
|  | **主席、书记** | **副主席** | **部级** | **副部级** |  |
| 社团、青联 | 3 | 2 | 1 | 0.5 | 指一级学生社团、青年志愿者联合会 |
| 社团、青联 | 2 | 1 | 0.5 |  | 指二级学生社团、青年志愿者联合会二级学院分会 |
| 社团 | 1 |  |  |  | 指三级、普通学生社团 |
| 其他学生组织学干 | 0.5 | 指经过批准成立的挂靠各机关部处的学生组织 |

注：1.本加分表只适合担任学生干部年满一年及以上的学生；

2.学生担任多种职务，只取其中一项职务的最高分，不能累计加分；

3.此加分项以学生处、校团委、各二级学院、各机关部处签章的加分凭条为准；

4.社团级别以学生处校团委最新评定等级结果为准。

5.各学生支部中担任支部委员的学生按照院学生会副部长级加分（1分），学院各工作板块中的学生干部按照其它学生组织学干加分（0.5分）。

**（五）拓展性素质之公益活动加分量表**

参加无偿献血加0.5分，参加捐献骨髓者加3分；参加其他国家级公益活动1.5分，省市级1分，区县级0.5分，校级0.2分，二级学院级0.1分；

参加同一类型不同等级的公益活动可累计加分，参加不同类型同一等级的公益活动可累计加分，参加不同类型不同等级的公益活动可累计加分；参加同一活动同一等级不可累计加分；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

 **（六）奖惩分项目：**

|  |  |
| --- | --- |
| **加 分 项 目** | **减 分 项 目** |
| 通报表扬一次 | 校级0.5分；院级0.2分 | 留校察看 | 5分 |
| 荣誉称号、奖学金 | 院级 0.2分；校级0.5分；区级1分；市级1.5分；国家级2分 | 记过一次 | 4分 |
| 国家英语等级考试 | 三级0.5分；四级（专四）1分；六级（专八）2分 | 严重警告一次 | 3分 |
| 计算机等级考试 | 国家一级0.5分，二级1分，三级2分；省市一级0.2分，二级0.5分，三级1分 | 警告一次 | 2分 |
| 各种职业资格证书 | 从业资格0.5分；初级1分；中级2分；高级3分 | 通报批评一次 | 1分 |
| 注：不同项目、不同级别考试获奖可累计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同项目、不同级别的只计一项最高分；不同项目、同级别可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只通过某项资格证书的某一门课程不加分；如该项证书不分等级加0.5分。普通话、机动车驾驶证等与专业不相关的证书不加分。加分项目要提供相应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扣分累计不超过5分。荣誉称号指：五四表彰、争先创优、七一表彰，其它荣誉只加一次分。奖学金指：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市级）、单项荣誉奖学金（校级）、综合测评奖学金（一等加0.5分，二等加0.3分，三等加0.2分）。 |
|

**五、评测程序**

（一）向全体参评学生公布评测办法，统一标准；

（二）整理收集每位学生上报的相关材料，其中需要加、减分的项目必须要有书面证明材料，由辅导员统一审核后，填写《重庆大学城市科技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汇总表》，并计算出该生综合测评每项得分；

（三）辅导员公示学生综合测评每项得分，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将汇总表上报学院汇总，将纸质材料上报学院保存备查；

（四）学院工作组辅导员上报材料分年级、专业、层次汇总公示学生排名，公示期不少于5天，公示期内接受更改；

（五）公示无异议后，各辅导员在学生工作系统中下载《综测分导入摸板》，填写并提交学生综合测评分数。

**六、申述及反馈**

公示期内如师生等对认定有异议，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学院工作组提出质疑；学院工作组在收到质疑材料后，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七、工作要求**

测评工作做到“三个公开”：

1.测评人员要公开，班级测评人员由各班民主推荐产生；

2.测评过程要公开，要不断接受其他同学的监督，及时纠正测评中存在的问题；

3.测评结果要公开，要将测评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尤其要对每位学生加减分要提供客观依据。

**八、附则**

1.本细则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原《重庆大学城市科技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分细则》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2.本细则由经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重庆大学城市科技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

二○一八年九月